

证券代码：874431

证券简称：英氏控股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

根据《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信息，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更正<公开转让说明书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更正<2023 年年度报告>、<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>及<2024 年 1-3 月审阅报告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更正的报告信息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重新确认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重新确认的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允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贺爱忠、谢玉华、李灿

2024 年 6 月 20 日